

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」
(B9 車站通風井設施)公開展覽前座談會
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一、計畫緣起

本計畫區位捷運藍線地下段，其路線用地使用道路(臺灣大道)公共設施用地，於不影響原有功能時，不予變更都市計畫，惟因 B9 車站通風井設施使用之道路用地，尚有部分土地為尚未徵收之私有土地；據此，本案擬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」，針對捷運 B9 車站地下段之必要通風井設施位置之土地，如屬私有未徵收之土地，擬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「道路用地」變更為「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」，以利工程施作與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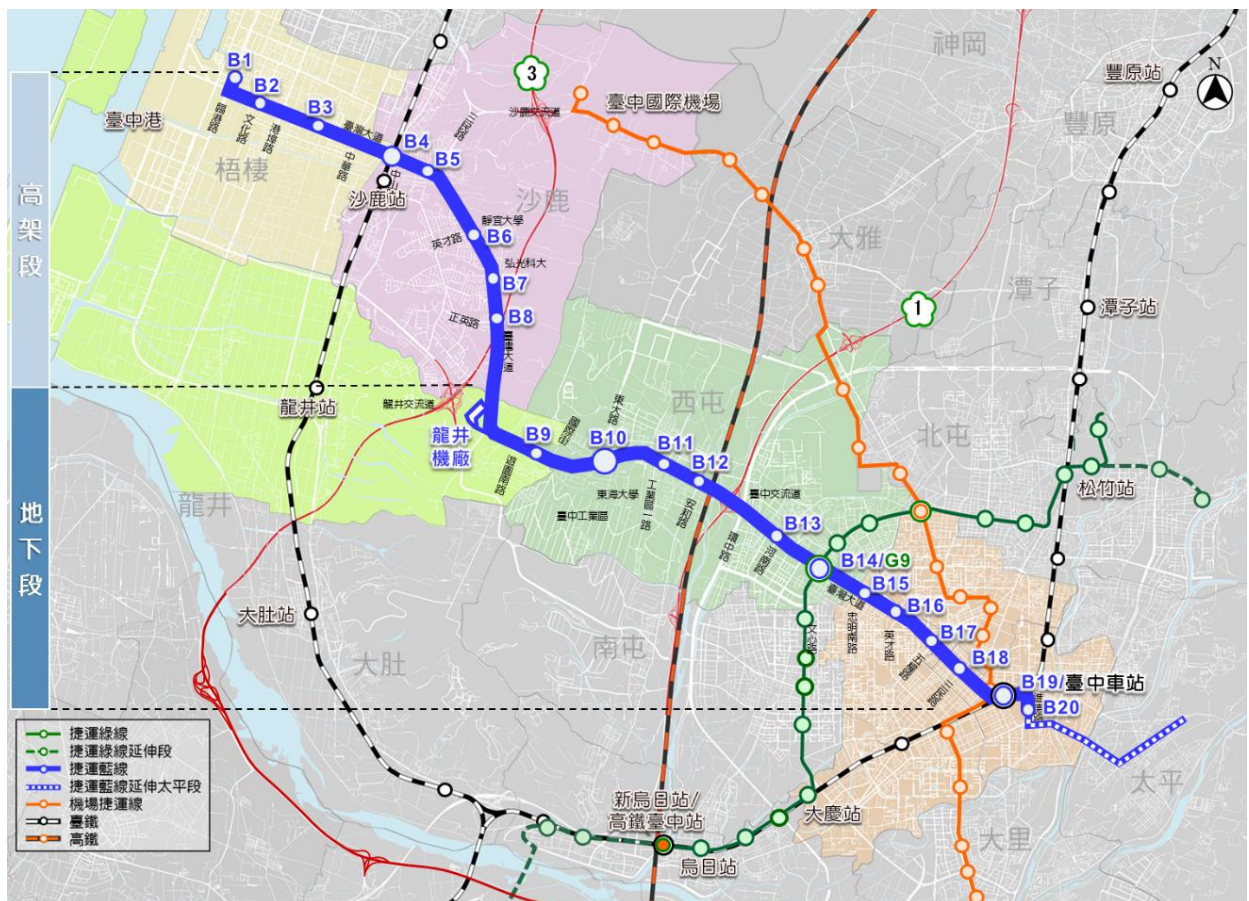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臺中捷運藍線捷運場站位置示意圖

二、計畫範圍

通風井所需用地，涉及私有未徵收土地部分，將都市計畫「道路用地」變更為「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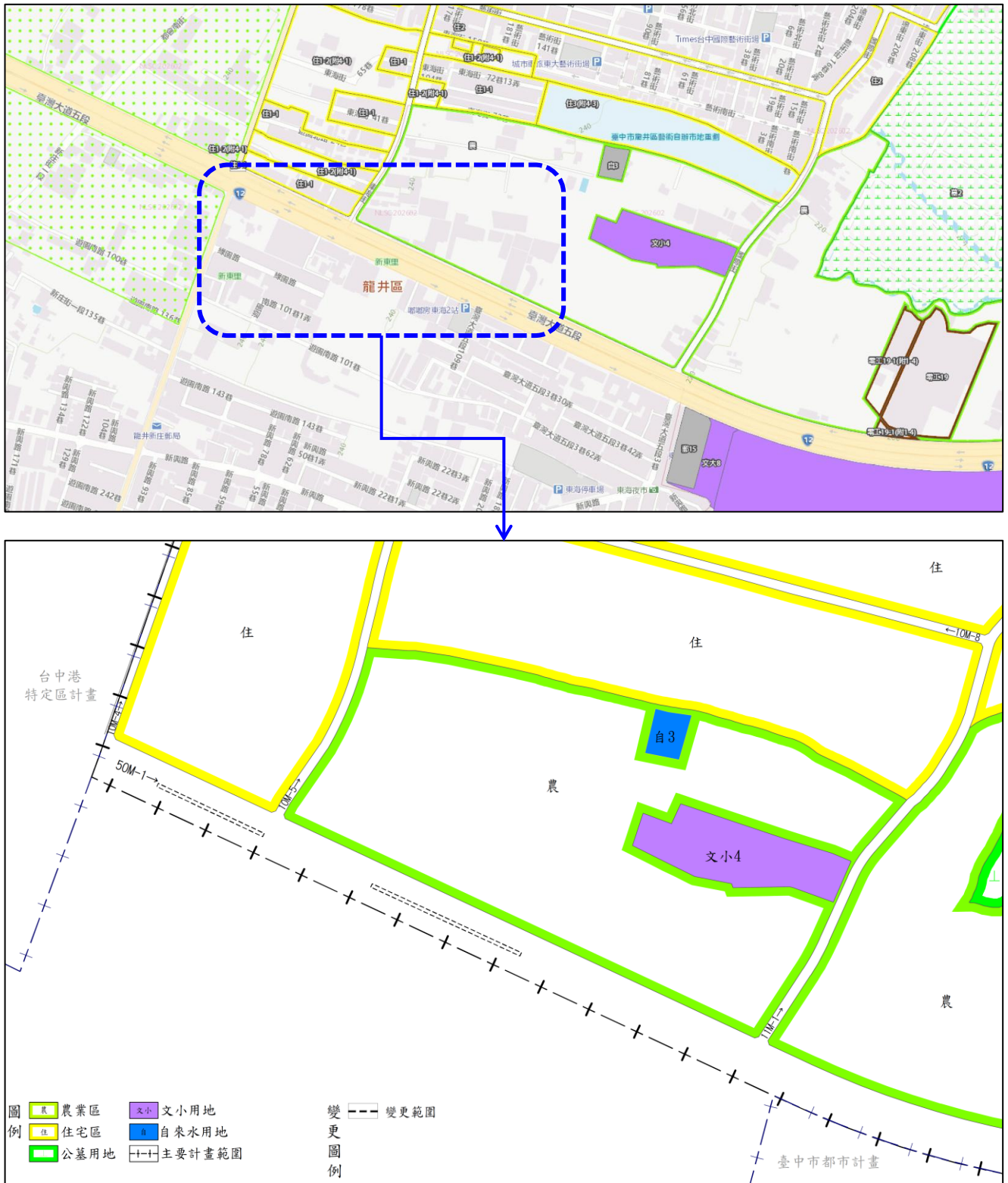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變更位置示意圖

三、法令依據

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，辦理本次座談會。

任何民眾或人民團體如有意見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出。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財用地科(04-22289111 分機 72607 李先生)